附件1：

# 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事故发生

信息接收与处理

指挥部办公室

分析研判

三级响应

环境监测组

综合组

抢险救援组

应急保障组

社会稳定组

技术组

善后工作组

宣传报道组

采取响应措施

指挥部领导和专家

赶赴现场

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抢救结束

符合响应结束条件

后期处置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现场指挥部

结束响应

指挥协调

应急处置

医学救护组

|  |
| --- |
| 附件2：  |
| 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 指挥机构 | 职 责 |
| 指挥长 |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
| 副指挥长 |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
| 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 |
|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
| 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
| 成员单位 | 市委宣传部 |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市发改委 | 负责协调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
| 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 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有关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对中市级应急医药储备的调拨保障；会同市应急局参与市属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配合有关部门督促市属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配合民爆生产和销售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
| 市公安局 |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参与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
| 市民政局 | 负责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中造成的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
| 市财政局 |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经费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省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省级应急救援费用；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市人社局 | 指导事发地有关部门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
| 市自然资源局 | 负责会同市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地质灾害相关资料、技术指导。 |
| 成员单位 | 市生态环境局 |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防范次生环境污染建议。 |
| 市交通局 | 负责协调征用公路运输车辆及水路运输船舶，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公路运输通道通行；负责组织协调道路运输、水上交通、船舶作业、公路建设领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 市水利局 | 负责组织水库生产及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 市农业农村局 | 负责组织协调农业生产领域（含渔业生产作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 市卫健委 | 负责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事发地相关部门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必要时，协调调动市级及事发地周边地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支持。 |
| 市应急局 | 承担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演练；指导全市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事故信息接收、核查、上报、发布；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救援的各项工作；参与较大事故的调查处理；与各成员单位建立地震信息通报机制，为及时预防事故发生提供预警决策信息；完成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市能源局 | 负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方面加强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电力企业做好事故抢救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配合协调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电力保障工作。 |
| 市气象局 | 负责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
| 成员单位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 忻州银保监分局 |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事故企业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勘查和理赔工作。 |
| 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 根据地方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所属力量，协调驻军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
| 武警忻州支队 |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 特别重大事故 | 重大事故 | 较大事故 | 一般事故 |
| 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
| 附件4 ： |
| 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
|  一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三级响应 |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造成10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3.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 1.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造成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3.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